

中国登山协会山地户外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地户外竞赛的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山地户外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山地户外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裁判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登山协会（以下简称中登协）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地户外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对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山地户外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山地户外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登协、省、自治区、直辖市登山户外相关协会负责本项目、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山地户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六条 中登协负责各级山地户外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登山户外相关协会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登山户外相关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山地户外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九条 中登协户外运动专业委员会下设山地户外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登协户外运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山地户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裁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由中登协专职工作人员、户外运动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国家级裁判员组成。每届裁委会任期4年，与中登协户外运动专业委员会同期换届。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登山户外相关协会根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登协审核批准。执委由中登协提名推荐，经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由中登协审核批准。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登协提名推荐，由裁委会执委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裁委会主任、副主任、执委名单需报经中登协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山地户外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负责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负责审核并通过担任国际及全国性比赛裁判工作人选；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山地户外运动各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法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登山户外相关协会应结合本地区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中登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三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实习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晋升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增加体能考核和技术操作考核。

第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须按照中登协制定的裁判员培训内容和考核要求进行。由中登协选派山地户外裁判员培训讲师和课监，按照山地户外裁判员培训与考核大纲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三级裁判员（实习裁判）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身体健康，持有中登协初级山地户外运动指导员证书，并经中登协山地户外裁判员培训及考核合格

者。

第十六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三级裁判员满一年，并持有中登协中级山地户外运动指导员证书且近一年内至少两次在山地户外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能够基本掌握和正确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登山户外相关协会批准。

第十七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二级裁判员满两年，持有中登协高级山地户外运动指导员证书，且近两年内至少三次在省级及以上山地户外比赛中担任两个不同岗位的裁判长或组长工作，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登山户外相关协会批准。

第十八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一级裁判员满三年；近三年内至少四次在全国性（含）以上比赛中担任副总裁判长（含）以上岗位，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全国性赛事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行裁判工作，经中登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中登协负责制定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一条 中登协统一制作并发放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

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中登协进行注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工作由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作出规定，并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区相应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新的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中登协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登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登山户外相关协会应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主要包含以下信息：

（一）裁判员个人基本信息、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山地户外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山地户外竞赛执裁工作。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一次：

（一）受到赛区或资格认证单位处罚。

（二）考核不合格。

（三）如无特殊情况（如病产假等）两年内未担任裁判工作和未参加裁判学习。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次不进行注册、备案，所认证的山地户外裁判员技术等级自动取消，其裁判员等级证书失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的选派遵循公开、择优、均衡、就近的原则。

第三十条 由中登协主办、承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赛事，由中登协提出裁判员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派，并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及以下级别赛事的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按各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登山户外相关协会制定的选派条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高危险性赛事活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须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各项目裁判长或组长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非高危险性赛事活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各项目裁判长或组长由二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赛事总裁判长应于赛前认真审核裁判员等级证书的注册登记情况。如裁判员未能出示符合规定的裁判员等级证书，应立即上报竞赛委员会，停止其裁判工作，同时向裁委会汇报。

第三十四条 跨省参与执裁工作的裁判员，应向裁判员注册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协会备案，执裁期间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工作的开展，对于不良现象有检举权。
- （四）享有参加执裁工作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本级裁委会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培养和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山地户外运动竞赛规则、裁判法和裁判员相关规定。
- （三）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并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中登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登山户外相关协会应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

（一）警告：裁判员无故未按时到比赛驻地报到，不参加裁判学习、会议、现场实践等活动；裁判员到驻地报到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驻地。

（二）停止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在比赛驻地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在同一比赛工作中受到两次警告；在工作期间，发生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三）停止裁判执裁资格 1 至 2 年：由赛事竞委会认定在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误判等较大工作失误，对赛事造成不良影响；赛事执裁期间未履行所担任岗位的工作职责。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由赛事竞委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误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执裁时未履行所担任岗位的裁判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由赛事竞委会认定在执裁过程中使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比赛公正进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赌博、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中登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登山户外相关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作出处罚。地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登山户外相关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若干场次比赛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委员会做出，通报其审批单位并报裁判委员会备案；裁判员被取消执裁资格 1 至 2 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委员会报裁判委员会审核批准，并通报其审批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登山户外相关协会应当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登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山地户外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废止。